樹德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教務處為實施遠距教學之專責單位，校內其他單位依業務負責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一）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研訂及執行。

（二）遠距教學課程審核、評鑑相關行政事項。

（三）數位教材獎勵補助相關事項。

二、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一）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數位教材及課程，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二）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活動。

三、電算中心網路應用組：規劃建置符合教育部規定功能之教學平台，提供教學平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四、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師資安排工作。

第四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組成

（一）召集人：副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二）校內委員：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三）遴選委員：各學院推選一位具遠距教學專業之教師，一學年一聘，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職責：

（一）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及評鑑。

（二）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選拔。

（三）本委員會下得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負責優良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案之實質審查作業，其審查意見得作為本委員會決議之參考。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從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或曾任(非現任)本委員會委員教師中選任之，且為無給職。小組成員除對所屬學系之審查案應採迴避原則外，對於審查過程與結果負有保密之責。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如為討論議題之當事人，應採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提出以下資料：

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

二、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教師上線時段、作業及測驗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三、遠距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審查程序：

一、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依學校指定之學習平臺進行教學，其授課時數仍須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之原則，且每學期至少面授4次，並應於第1、2次上課及第9週期中考、第18週期末考排定面授。若遇國定假日、彈性放假或校內活動停課，應於次週補足面授次數。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需於校內課堂中舉行為原則。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比照一般課堂授課之鐘點計算並列入教師基本時數內。開設同一科目多班課程，若單班實際修課人數未達45人，應合班授課，若因而增加面授次數，其鐘點費依實際面授次數給付。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限制條件：

一、下列教師需於開課前參加本校認列之遠距教學相關教師研習。

(一)首次於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

(二)因評鑑審查結果停開2學年遠距教學課程後再復開之教師。

(三)停開遠距教學課程連續6學期(含)以上之教師。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為原則，且其中日間部課程以一門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由開課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本委員會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標準」及「營區專班及產學專班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標準」，就課程實施內容與教學成效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就各課程給予適當之建議並陳校長核閱。評鑑結果應保存 5 年以利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

前項課程評鑑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未達75分之教師，應以現場或線上方式參加次學期遠距教學教師研習會。若未參加者不准予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列入課務評量紀錄。

同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之兩學年內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一、任一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未達60分。

二、任一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連續2次評鑑分數未達75分。

三、同一學期多門多班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未達 75 分。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選為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

一、符合所有課程必要條件標準，並含完整教學歷程及期中評鑑審查均符合所有檢核項目。

二、所授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達85分以上(不得有其他低於75分之遠距教學課程)，並達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分數前 15%者。

三、期末教學成效問卷調查結果達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通過標準者。

四、無列記教學缺失或無故缺課紀錄。

五、遠距教學課程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獲遠距教學優良教師，獲頒獎狀一幀，如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另可抵本校一人一案。

前項榮獲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之本校專任(案)教師，應配合擔任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成員。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取得學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專班，應依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專班之招生名額及有效期限依教育部核准辦理。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課程認證獎勵：

一、第一階段獎勵：獲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後，由教務處簽請核發獎勵金 10,000 元。每門遠距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二、第二階段獎勵：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於教育部公文通知後，由教務處簽請核發獎勵金 50,000 元。同教師同課程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三、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